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追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申請分期繳納原則

106 年 12 月 21 日簽奉市府核可修正，增列註 4.說明

追繳總金額分期期數	分期期數(每期間隔為一個月)
≤20,000 元	不得分期
20,000 < 追繳金額 ≤ 200,000	12 期
200,000 < 追繳金額 ≤ 400,000	24 期
400,000 < 追繳金額	36 期

- 1、依本原則核准分期繳納者，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- 2、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，有任一期末依期限繳納者，各期應繳納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繳清欠費。
- 3、前項情形，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本局就未繳清之餘額加計逾期滯納金，並以書面通知繳費義務人於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滯納金以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三日按應納使用費額加徵百分之一。
- 4、另追繳金額大於 100 萬元之繳費義務人，因經營狀況、財產狀況有實際困難及經濟需要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來函敘明理由申請增加分期期數者，經簽奉核可，最高分期繳納期數以不超過四十八期為原則。